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项目桥梁检修车采购及安装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ZSFJSZ2026050008

标段编号：YZSFJSZ2026050008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张瑜（签字或盖章）

2026年06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资格审查办法	7
5. 评标办法	7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8. 其他要求	7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1.13 知识产权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最高投标限价	2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0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1
7. 评标	33
7.1 评标委员会	31
7.2 评标原则	31
7.3 评标	31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34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2
8. 合同授予	34
8.1 定标方式	34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4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34
8.4 签订合同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投诉	35
10. 解释权	36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40
4. 评标程序	42
4.1 初步评审	42
4.2 详细评审	41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
4.5 提交评标报告	42
5. 无效标条款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4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封面	98
1. 投标函	10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3. 授权委托书	102
4. 共同投标协议	103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107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114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115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116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8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20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19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2
13. 安装资质证书	123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122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125
16. 技术规格书	124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27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28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29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130
21. 售后服务	131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23. 其他资料	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项目桥梁检修车采购及安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项目名称）已由扬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扬行审投资发〔2024〕2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市市政建设处，招标人为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项目桥梁检修车采购及安装（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工程名称：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项目桥梁检修车采购及安装

2.1.2 工程地点：起于江运互通主线预留跳台，向东上跨京杭运河、新河、凤凰河后落地，终于凤凰河东岸接江平东路东延工程涉铁段。

2.1.3 合同估算价：365 万元

2.1.4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本项目交货期：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1 日开始交付轨道，2027 年 10 月 1 日完成桥梁检查车安装调试。上述工期为本工程初步计划安排，具体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1.5 招标范围：

桥梁检查车 1 台，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1.6 交货地点：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跨京杭运河大桥，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2.1.7 质量要求：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行业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最终通过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达到正常安全使用条件。

2.1.8 其他：/。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本次招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

3.8.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桥梁检修车设备的整机制造商；

3.8.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8.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8.4 投标人近 3 个月（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距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8.5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1 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将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予以公示。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75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75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4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2.2.3(2)	技术响应 0分	/	/
2.2.3(3)	商务响应 5分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u>2</u>)分	供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供货时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u>3</u>)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具有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得 3 分。（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关键信息模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4)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u>2</u>)分	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接到使用单位维修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超过 12 小时到达的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u>3</u>)分	本项目要求自设备通过验收之日起 5 年为最低要求免费质保期；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做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保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不得分；之后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免费维保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2.3(5)	业绩 5分	投标人业绩（5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项已完成的类似的销售安装业绩加 1 分，满分 5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设备采购合同原件

			扫描件、业主验收合格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2.2.3(6)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安装施工方案（2分）	<p>安装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安装前准备工作、现场配合工作、现场人员安排、组织架构、安装工艺流程等具有有效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的，最高得2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方案横向比较后，优秀得1.8~2分，良好得1.6~1.8（不含）分，中得1.4~1.6（不含）分，一般得1.2~1.4（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调试方案（2分）	<p>方案内容体现调试前准备工作、调试步骤、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调试的注意事项、管理规定、检验调试计划，最高得2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方案横向比较后，优秀得1.8~2分，良好得1.6~1.8（不含）分，中得1.4~1.6（不含）分，一般得1.2~1.4（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技术和组织措施（2分）	<p>对质量保证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审，最高得2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售后服务方案横向比较后，优秀得1.8~2分，良好得1.6~1.8（不含）分，中得1.4~1.6（不含）分，一般得1.2~1.4（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2分）	<p>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审，最高得2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方案横向比较后，优秀得1.8~2分，良好得1.6~1.8（不含）分，中得1.4~1.6（不含）分，一般得1.2~1.4（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后期运营维护成本（2分）	<p>单独、详细列出质保期后维保清单，最高得1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维保清单横向比较后，优秀得0.9~1.0分，良好得0.8~0.9分（不含），中得0.7~0.8分（不含），一般得0.6~0.7分（不含）。未提供不得分。</p> <p>质保期后维保清单报价符合市场行情、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报价合理合规，最高得1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报价横向比较后，优秀得0.9~1.0分，良好得0.8~0.9（不含）分，中得0.7~0.8（不含）分，一般得0.6~0.7（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p> <p>1、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的打分由评委独立打分，投标人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的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p> <p>2、安装及调试方案（安装施工方案、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技术和组织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后期运营维护成本）采用暗标制，暗标编制说明：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上述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特别提醒：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3、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2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26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4009980000。

8.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32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372898802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联系人：张瑜（项目负责人）、袁工 电话：0514-82129526 电子邮箱：troycolman@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 项目桥梁检修车采购及安装 标段名称：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 项目桥梁检修车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本项目交货期：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7月1日，2026年8月1日开始交付轨道，2027年10月1日完成桥梁检查车安装调试。上述工期为本工程初步计划安排，具体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跨京杭运河大桥，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

		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 支付时间：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5日11时0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仅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5日11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06月16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65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p>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u>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_____ </p> <p>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22年-2024年</u>）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年3月-2026年5月</u>）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 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 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年3月-2026年5月</u>）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u> </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用、设备费、制造费、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和调试费、验收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差旅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临时设施费、措施费、检验试验、会务费、成品保护费、人员驻场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p> <p>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报价以采购清单所列品种实行单品单价报价并计算总价。</p> <p>(2)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清单填报价格。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清单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项目除外）。</p> <p>(3) 投标人应填写报价表中所列的所有项目的分项报价和合价。不管工作量是否标明，投标人没有填写分项报价的项目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其他分项报价之中。</p> <p>(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需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p> <p>(5) 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p> <p>(6) 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p>(7) 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p>
3.3.1	投标有效期	45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

		<p>保单(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扬州市财政局</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p> <p>银行账号：101563010400666800000000002</p> <p>其他要求：</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7111072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一楼农行营业厅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现场咨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采用银行保单(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方式</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原件递交到开标现场的代理公司人员（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代理公司人员做好记录。联系人：袁工，联</p>
--	--	-----------------------------------------------------------------------------------------------------------------------------------------------------------------------------------------------------------------------------------------------------------------------------------------------------------------------------------------------------------------------------------------------------------------------------------------------------------------------------------------------------------------------------------------------------------------------------------------------------------------------------------------------------------------------------------------------------------------------------------------------------------------------------------------------------------------------------------------------------------------------------------------------------------------------------------------------------------------------

		<p>系电话：18136460557。逾期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接受邮寄方式)。</p> <p>2、投标人将支票、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p> <p>3、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p> <p>4、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三) 企业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人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p>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确认后，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p> <p>(1) 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p>

		<p>(2) 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 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 以实际退日为结息日, 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不予计息。</p> <p>(6)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 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p>备注:</p> <p>1) 前述定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p> <p>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 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 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1.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库”的信息为准, 且内容、印章完全, 并在有效期内; 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企业营业执照; 注: ①录入“主体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或电子证照)扫描入库。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 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26日9时30分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p>

	<p>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p>
--	----------------------------------------------------------------------------------------------------------------------------------------------------------------------------------------------------------------------------------------------------------------------------------------------------------------------------------------------------------------------------------------------------------------------------------------------------------------------------------------------------------------------------------------------------------------------------------------------------------------------------------------------------------------------------------------------------------------------------------------------------------------------------------------------------------------------------------------------------------------------------------------------------

		<p>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p>
--	--	--------------------------------------------------------------------------------------------------------------------------------------------------------------------------------------------------------------------------------------------------------------------------------------------------------------------------------------------------------------------------------------------------------------------------------------------------------------------------------------------------------------------------------------------------------------------------------------------------------------------------------------------------------------------------------------------------------------------------------------------------------------------------------------------------------------------------------------

		<p>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ggzyjy zx/xz zq/201608/bellaa0fdec 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5.2.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起 30 分钟以内需成功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 人及以上单数</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u>。</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 名</u>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 名</u>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支付担保的形式：/</p> <p>支付担保的金额：/</p>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p> <p>联系号码：0514-87903750</p>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1.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1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查阅“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响应方-澄清及答疑”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有关该工程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如有）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或投标人由于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p> <p>11.4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受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单位：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1289880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泰安镇金中路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p> <p>11.5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p>
----	--------------	----------------------------------------------------------------------------------------------------------------------------------------------------------------------------------------------------------------------------------------------------------------------------------------------------------------------------------------------------------------------------------------------------------------------------------------------------------------------------------------------------------------------------------------------------------------------------------------------------------------------------------------------------------------------------------------------------------------------------------------------------------------------------------------------------------------------------------------------------------------------------------------------------------------------------------------------------

		<p>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p> <p>11.6 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4009980000；</p> <p>11.7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11.8 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

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

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按照技术响应评审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响应评审得分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分）： <u>75</u> 分 技术响应（≤30分）： <u>0</u> 分 商务响应（≤5分）： <u>5</u> 分

		售后服务（≤10分）： <u> 5 </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u> 10 </u> 分 业绩（≤5分）： <u> 5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u> 95% </u>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75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 75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4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2.2.3(2)	技术响应 0分	/
2.2.3(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u> 2 </u>)分	供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供货时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
	商务响应 5分	体系认证(<u> 3 </u>)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具有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得 3 分。（ 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关键信息模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2.3(4)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u> 2 </u>)分 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接到使用单位维修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超过 12 小时到达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

			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u>3</u>) 分	本项目要求自设备通过验收之日起 5 年为最低要求免费质保期；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做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保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不得分；之后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免费维保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2.3(5)	业绩 5 分	投标人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项已完成的类似的销售安装业绩加 1 分，满分 5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设备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业主验收合格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2.2.3(6)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安装施工方案 (2 分)	安装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安装前准备工作、现场配合工作、现场人员安排、组织架构、安装工艺流程等具有有效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的，最高得 2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方案横向比较后，优秀得 1.8~2 分，良好得 1.6~1.8（不含）分，中得 1.4~1.6（不含）分，一般得 1.2~1.4（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调试方案 (2 分)	方案内容体现调试前准备工作、调试步骤、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调试的注意事项、管理规定、检验调试计划，最高得 2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方案横向比较后，优秀得 1.8~2 分，良好得 1.6~1.8（不含）分，中得 1.4~1.6（不含）分，一般得 1.2~1.4（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技术和组织措施 (2 分)	对质量保证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审，最高得 2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售后服务方案横向比较后，优秀得 1.8~2 分，良好得 1.6~1.8（不含）分，中得 1.4~1.6（不含）分，一般得 1.2~1.4（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2 分)	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审，最高得 2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方案横向比较后，优秀得 1.8~2 分，良好得 1.6~1.8（不含）分，中得 1.4~1.6（不含）分，一般得 1.2~1.4（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p>后期运营维护成本（2分）</p>	<p>单独、详细列出质保期后维保清单，最高得1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维保清单横向比较后，优秀得0.9~1.0分，良好得0.8~0.9分（不含），中得0.7~0.8分（不含），一般得0.6~0.7分（不含）。未提供不得分。</p> <p>质保期后维保清单报价符合市场行情、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报价合理合规，最高得1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报价横向比较后，优秀得0.9~1.0分，良好得0.8~0.9（不含）分，中得0.7~0.8（不含）分，一般得0.6~0.7（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p> <p>1、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的打分由评委独立打分，投标人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的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p> <p>2、安装及调试方案（安装施工方案、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技术和组织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后期运营维护成本）采用暗标制，暗标编制说明：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上述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特别提醒：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3、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桥梁检修车采购合同

招 标 编 号 : _____

合 同 编 号 : _____

合 同 签 订 地 : _____

采购方（下称“买方”）：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下称“卖方”）：_____

根据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保证、承诺、澄清，就相应物资的采购和供应，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包括本合同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 “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物资”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一切物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施工单位”指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项目经理部，系具体使用物资的单位。

1.6 “建设项目”指投标人须知中所指的招标项目。

1.7 “监理单位”是物资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单位之一。

1.8 “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具体人员在合同条款中指明。

1.9 “天”指日历天。

1.10 “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标准和适用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和计量单位，则应符合合同签订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联络

3.1 卖方应按项目设置卖方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安装、质量初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文件签认、结算、申请付款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签订时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提交前，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签字盖章栏载明的信息为准；授权书提交后，授权书中载明的联系信息与签字盖章栏中载明的信息均为有效送达信息。

3.2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 3.1 条的职责。

3.3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发送至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见签字栏）。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 EMS 特快专递送达，邮件到达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如使用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当买方使用特快专递向合同中载明的卖方联系地址邮寄材料时，若发生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错误、卖方拒收等无法正常送达现象，则快件被拒收/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日期，送达行为有效。当买方对卖方提起诉讼或买方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通过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的，送达行为有效。

4. 计划和报告

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买方以书面或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方式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4.2 卖方收到买方提出的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3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书面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4.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5. 检验、测试

5.1 在交货前, 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物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 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 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

5.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生产厂的所在地、约定的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生产厂的所在地进行,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物资的检验与测试, 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6. 包装和标记、运输和保险

6.1 卖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 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 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约定交货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 卖方均应负责调整、更换或赔偿。

6.2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物资运输途中运输风险、货物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买方自提的除外)。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6.3 卖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卖方认可卖方代表、被授权人、送货人员、跟车/船人员、车/船司机及其他非买方工作人员等对相应批次货物出库单、送货单、收货单、过磅单等单据签认的效力。

6.4 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跨京杭运河大桥, 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6.5 本合同项下物资的运输保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均由卖方承担。

7. 验收

7.1 卖方应随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清单(发货清单中的物资名称、型号等信息须与合同中载明的物资信息一致)、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因卖方提供的货物缺少或无法提供相关证书、文件, 影响买方工程验收的, 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结算金额的 30%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7.2 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 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

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物资出厂的标准。

7.3 物资经核对与发货清单无误后，买方向卖方出具接收单据。此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不作为验收凭证。买方接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免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7.4 买方有权对核对无误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并承担更换和修复的全部费用。若买方、施工、监理单位收货时可直观看出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明显瑕疵，则无需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卖方应无条件全部更换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瑕疵的物资。若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明显瑕疵，卖方应无条件全部更换存在质量问题或明显瑕疵的物资，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5 买方在物资到达交货地点后对物资进行核对、初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资的权利不因物资在卖方生产厂起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初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被放弃。

7.6 对于钢筋、混凝土等主材材料的质量最终合格以业主对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为准，如因上述材料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7 买方指定的货物验收人为_____，其有权代表买方签收并核验货物，但无权对货款、质量等进行确认，非该人签收的货物及签认的双方往来资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货款。

7.8 物资验收的具体要求：**进场物料性质、包装、质量等必须合格，满足国家质量体系认证且满足国家环境保护要求，买方根据实际采购材料选择过磅或其他方式进行验收，若有不合格材料进场买方一律不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下列服务报价或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1 实施或监督所供物资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8.1.2 提供物资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8.1.3 为所供物资提供维护保养手册；

8.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物资实施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

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1.5 在卖方厂房和/或在现场就所供货物的供应、试用、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9. 备品备件

9.1 如需卖方提供备品备件时，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物资所需的备品备件，提供的备品备件项目、规格型号、数量见“技术规格书”。

9.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技术参数等。

10. 合同结算和付款

10.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并经买方初验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向买方结算货款：

- (1) 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 (2) 付款申请书：需写明合同编号，买方已付款数额，当期应付款数额，收款银行账户，加盖卖方公章并经卖方代表签字；
- (3) 买方出具或签认的全部核对单据原件。
- (4) 加盖卖方公章的全部《发货清单》《送货单》等单据原件。

卖方向买方申请结算付款时，应提交以上全部单证（1份原件），阶段性或全部结算付款完成后，因无法核实未结算款项真实性，结算时未纳入结算的已供应物资视为卖方自愿放弃主张相应款项，此后无权再向买方主张或索赔。若双方未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进行最终结算，则买方支付完毕已结算款项时视为已进行最终结算，此后卖方无权再向买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主张或索赔。

买方已向卖方充分释明上述单证对结算付款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若因卖方未及时提供上述全部单据（1份原件）导致买方无法按约定结算付款或结算付款延迟的，不视为买方违约，卖方无权对买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卖方已了解并充分知晓相应风险。

10.2 币种：人民币；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10.3 双方约定结算按 约定总量、约定单价方式实行：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不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是否为多税率：否（是：则“税率1”为%， “税率2”为%， “税率3”为%；否：则税率为 %），税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情见订货明细表。若为固定单价，则合同项下货物在合同期内的结算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保持固定不变，招标人（即买方）不考虑任何调整因素；若为浮动单价，则

结算单价=投标出厂价（到交货地点价格）+浮动值，浮动值=双方约定的平台信息价-招标基准价，投标出厂价和招标基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保持固定不变，招标人（即买方）不考虑任何调整因素。

本合同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是买方进行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增值税发票相关约定详见合同附件《增值税发票条款》。

10.4 供应期及付款约定：双方约定以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为一个供应结算期，供应期内物资到货并完成验收后，卖方按买方确认收到的合格物资数量、品种、规格型号、单价申请结算。

10.5 结算完成后，卖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买方依据资金情况向卖方付款：

供应结算期次月，支付本期结算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经终审后付至 97%，余款 3%待本期货物质保期满后次月支付。

但货款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买方不能按照上述条款支付的，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计算，但逾期利息总额最高不超过欠款金额的 4%。

11. 保证

11.1 卖方向买方保证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物资和服务。

11.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物资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物资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11.3 卖方销售的货物已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GB/T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卖方在生产、装卸、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规定，不能对环境及人员健康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11.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证明存在缺陷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业主或监理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鉴定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照片等，该类型证明材料无需经过卖方签认及具备完全的证明效力，且卖方对此均予认可。**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双方若对货物质量存在争议，可交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维修更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设备租赁费、材料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不同意主动承担则买方有权从卖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另行主张，如果出现大批量已使用产品质量不合格时，通过正规机构进行鉴定，按合同后面合同违约方式解决。

11.5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买方前的原因造成物资的任何缺陷负责，卖

方收到买方关于物资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其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1.6 卖方应保证其是合同所供货物的合法持有者，对货物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使买方免于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的索赔（包括诉讼、仲裁等），如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的索赔，卖方应自费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1.7 质量保证期自物资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详见技术规格书。

12. 监造

12.1 买方可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视物资供应情况，买方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到生产地进行质量抽检，抽检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应予协助并提供工作便利。

12.2 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物资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方法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12.3 监造物资通过卖方检验合格，并其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施工工地，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调解决。

12.4 买方的监造行为并不代表买方认可物资质量，卖方仍需按照质保期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13. 合同变更及修改

13.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规格、数量、交付地点和交付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10 天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同时，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13.2 如果采购数量发生变化，在不增加本合同约定采购单价的情况下，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需变更物资采购单价，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3.3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货物规格发生变化，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包件内相同规格的出厂单价确定单价。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设计变更，买方可据此调整部分或全部采购数量直至终止合同，卖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承诺不提出异议并且不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

13.4 买方要求调整物资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但与原约定期限偏差不可超 3 天。

13.5 若买方实际采购数量不足本合同约定数量，不视为买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4. 索赔

14.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同意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14.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30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未予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4.3 若卖方未能按 14.1 款规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4.4 因物资材料质量问题或缺陷，直接引发安全事故，卖方应承担赔偿事故全部经济损失；间接引发安全事故，卖方应承担或赔偿事故经济损失的 50%。

15. 误期赔偿费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5.2 除合同条款第 13.1 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价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设备交付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2.5% 计扣，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

16. 合同的解除

16.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

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3.5 款、第 15.1 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4.1 款等其他义务；

16.1.3 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6.1.4 卖方提供的产品两次抽检不合格。

16.2 第 18.1 款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的合同解除应按照第 16.3 款规定办理。

16.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款的约定，解除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物资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物资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履约保证金

17.1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若收取、则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以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由买方认可的银行开具，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7.2 因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未能按时支付给买方时，买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买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 10 天内，卖方应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

17.3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次月无息退还。

17.4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交货时间延长的，其履约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7.5 发生下列之一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卖方发生第 16.1 款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7.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与否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物资的质量保证责任。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瘟疫、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政府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若受影响一方未及

时履行相关通知义务，则免责条款在本合同中不适用，受影响一方仍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18.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18.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8.4 若卖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且已履行通知义务，但等待不可抗力事件经过可能给买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买方施工需求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买方单方解除合同时，可以依本合同单价优先购买卖方已生产完成可随时交付的物资，除此之外，无需再向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

19.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第3仲裁方式处理。

1. 诉讼：由_管辖；
2. 专属：由_管辖；
3. 仲裁：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按照其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4. 内部裁决：提交_进行裁决。

20. 附则

20.1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订货明细表；
- (6) 技术规格书；
- (7)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 (8) 本合同附件，如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技术规格书、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表、履约保函。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20.2 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都无效。本协议合同

标题及每一条款所加入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20.3 在没有买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卖方不能分包、转包或概括转移合同权利和义务，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形成的到期债权、未到期债权)，否则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买方是否要求解除合同，均有权要求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为违反诚信原则的惩罚性赔偿，卖方不得以过高为由要求调减)，买方可在欠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卖方追偿。

20.4 其他约定(本条款为专项约定，与上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1) 合同约定材料单价为综合单价，含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 (2) 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须附带相符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 (3) 厂家负责设计、加工的材料、设备、构配件须提供计算书、图纸等支撑性资料。

20.5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若未约定签订日期的，以买方持有的合同中记载的日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订货明细表
 - 3. 技术规格书
 - 4. 廉政协议
 - 5. 增值税发票条款
 - 6. 诚信合规协议
 - 7. 第三方合规申明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 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账 款投诉平台



长按识别二维码

买方
签字

卖方
签字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合同部分）

致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项目经理部：

我单位现授权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从事下列各项事宜：

1. 代表我单位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签认招投标程序性文件、修改投标报价、
签署澄清资料、接收往来资料，以及与投标工作相关的一切事务。

2. 代表我单位签署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签认往来函件、确认收发货物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数量、质量、型号、送货日期等）、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办理货款申请以及与履行合同
有关的一切事项。

3. 本授权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我单位更换委托代理
人，需及时书面通知贵单位，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对我方不利的后果。
原委托代理人与更换后的委托代理人所从事的行为，我单位均予认可。

4. 本授权不允许转委托（授权）。

在贵我双方经济往来中，该代理人从事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单位，与我单位的行为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单位将自愿、全部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买方 签字	
----------	--

卖方 签字	
----------	--

附件 2

订货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税率	单位	数量	含税出厂价	运费	管理费	资金占用费	利润	含税到站单价	不含税总价	税款	含税合同总价	备注	交货时间
																甲方通知为准
合计																
注	1. 本清单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双方签认的送货单据为准； 2. 实际采购数量不足清单数量不视为甲方违约。															

买方
签字

卖方
签字

附件 3

技术规格书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书适用于江平东路京杭运河桥检查车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验收。
2. 检查车技术要求除符合本文件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主要技术规范、标准

-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17）
- 《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GB 50429-2007）
- 《铁路钢桥制造规范》（Q/CR 9211-2015）
- 《铁路桥梁钢结构及构件保护涂装与涂料第 1 部分：钢梁》（Q/CR 749.1-2020）
- 《铁路桥梁钢结构及构件保护涂装与涂料 第 3 部分：附属钢结构》（Q/CR 749.3-2020）
- 《合金结构钢》（GB/T 3077-2015）
-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2018）
-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 699-2015）
- 《热轧 H 型钢和剖分 T 型钢》（GB/T 11263-2024）
-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 3280-2015）
- 《热轧花纹钢板及钢带》（GB/T 33974-2017）
- 《铝及铝合金花纹板》（GB/T 3618-2006）
-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6892-2023）
- 《六角头螺栓》（GB/T 5782-2016）
- 《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6-2023）
- 《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母》（GB/T 3098.15-2023）
- 《钢丝绳通用技术条件》（GB / T 20118-2017）
- 《矿用高强度圆环链》（GB/T 12718-2009）
-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GB/T 8110-2008）
- 《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GB/T 985.1-2008）
-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GB/T 11345-2013）
-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 4208-200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 《一般起重用 D 形和弓形锻造卸扣》（GB/T 25854-2010）

- 《额定电压 750/4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T 5023-2008）
- 《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GB/T 12528-2008）
-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包和系统电性能试验方法》（GB/T 31467-2023）
-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4 部分 磁粉检测》（NB/T 47013.4-2015）
- 《铝及铝合金的焊接工艺评定试验》（GB/T 19869.2-2012）
- 《铝及铝合金弧焊推荐工艺》（GB/T 22086-2008）
- 《工程机械 螺栓拧紧力矩的检验方法》（JB/T 6040-2011）
- 《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JB/T 12216-2015）
- 《起重机设计规范》（GB/T 3811-2008）
- 《装配通用技术要求》（JB/T 5994-1992）
- 《一般公差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GB/T 1804-2000）
- 《悬挂式桥梁检查车技术条件》（JT/T 1430-2022）
- 《公路桥梁梁底检查车》（T/CHTS 20001-2018）

三、江平东路京杭运河桥检查车设计方案

1. 检查车布置方案

(1) 检查方式及范围：设置 1 台检查车用于 **160m 主跨及 130m 边跨**的梁底检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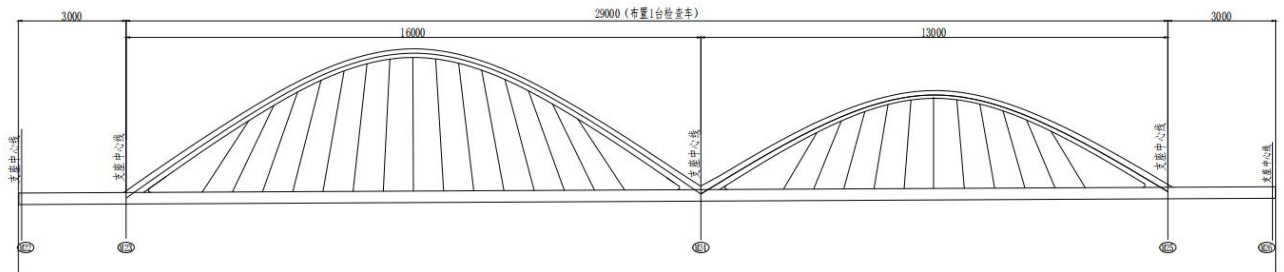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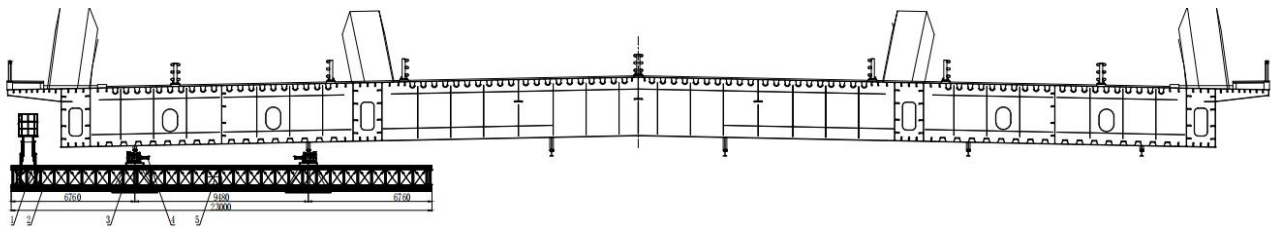


图 1 检查范围示意图

(2) 全桥布置检查车 1 台，并配置 1 台升降平台以方便对梁底进行检修，能满足夜间作业的要求。检查车停用时，应停靠在驻车位置并固定，避免车体晃动与主体结构发生撞击，**驻车抗风等级：≥12 级。**



1. 升降平台 2、车体 3、龙门 4、行走机构 5、电气系统

图 2 检查车工作状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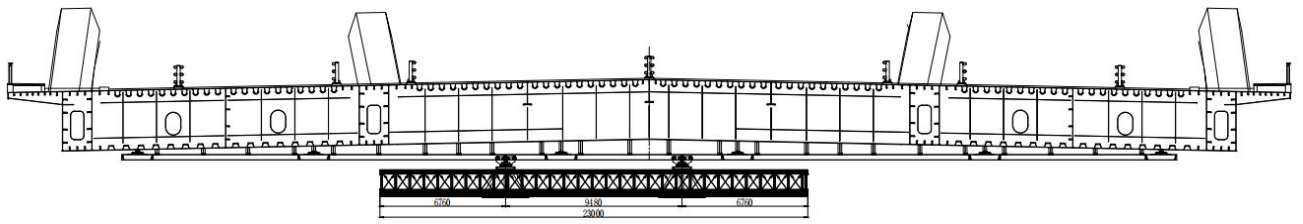


图3 检查车变轨状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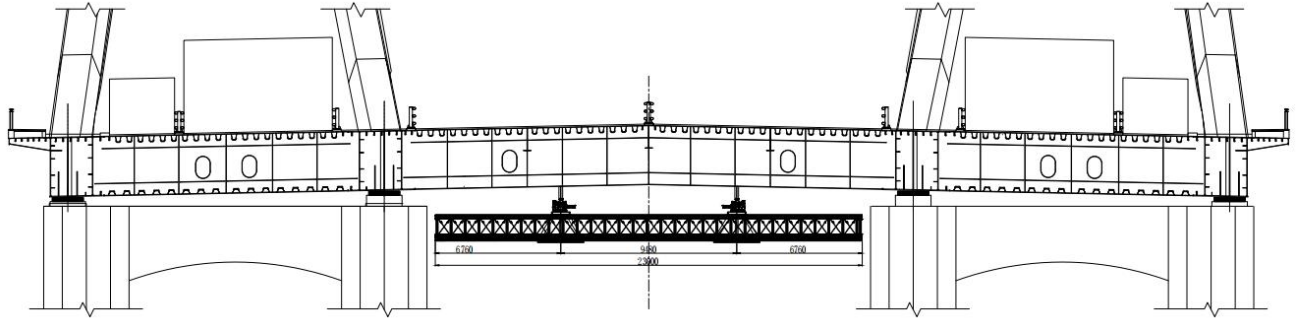


图4 检查车过墩状态示意图

2. 检查车技术参数表

项目		参数	备注
检查车数量		1 台	
检查车自重		约 6250kg	
检查车尺寸 (长×宽×高)		约 23.0×2.03×2.25m	
额定载荷		1000kg	分散布置
均布载荷		350kg/m ²	
纵向行走速度		0-10m/min	无级调速
动力源		便携式锂电池	DC48V100Ah
驱动方式		电动+手动	
驱动机构		2×2.2kW	
最大行车风速		12m/s	
轨道	轨道型号	HM294×200	
	轨距	9480mm	
结构材质	主桁架	铝合金+不锈钢 (栓接)	
	龙门、行走墙板	Q355B	防腐采用热浸锌
	行走轮	45#	防腐采用多元素粉末共渗
	轴类	45#	防腐采用镀铬

可移动升降平台	1 台	升降最大高度为 3.5m
---------	-----	--------------

3. 检查车构成及各部分功能

检查车主要由车体、龙门、行走机构、驱动系统、制动系统、升降平台、电气系统和轨道组成。

(1) 车体

检查车的车体主体材料采用 6061-T6 航空铝合金型材，并作时效处理调直和氧化（电泳），技术指标应满足《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6892-2023）的要求。铝合金型材需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检测单位出具的高强度铝合金（牌号 6061-T6）原材料复检报告。

车体主型材采用特殊定制截面形式，并增加预应力结构加强连接，强轴抗弯截面模量不低于 $2 \times 105 \text{mm}^3$ 。

铝合金型材不允许任何焊接。因焊接后其母材强度削弱 2/3，并且焊接应力无法消除，易产生疲劳破坏。

车体桁架采用特殊栓卯结构，并使用 A2-70 级不锈钢螺栓连接，底部设有供操作人员行走的防滑底板，车体具备风速监测装置，当风速达到预设安全等级时，发出报警并关闭检查车控制功能，保证检查车和操作人员的安全。车体桁架下方设置隔震脚垫，降低检查车行走过程产生的噪音，提高检查车舒适性。

(2) 龙门

龙门的主型材为 HW150×150 热轧 H 型钢，顶部吊耳与驱动系统墙板通过销轴连接。在龙门竖梁底部焊接钢板并与龙门底梁通过螺栓栓接。

(3) 行走机构

行走机构主要由墙板、电机、减速机、行走轮、防坠装置及旋转装置等组成。驱动电机通过减速机带动行走轮转动，前后行走轮在同一条轨道上，可以带动整车不断向前行走。旋转装置可带动变轨旋转装置旋转，完成变轨，满足多跨共用 1 台检查车的需求。**行走机构配有防坠装置，避免行走机构故障时，出现检查车坠落风险。**

(4) 驱动系统

驱动系统分为左驱动系统和右驱动系统，共 2 套驱动系统。驱动系统可单边独立控制，也可同时控制。

(5) 制动系统

驱动系统均设置制动系统。检查车同时具备停电自锁及手动制动功能，驻车时采用钢丝绳与钢梁进行固定。

(6) 升降平台

升降平台由液压升降平台和轨道组成，轨道安装在检查车车体上，升降平台沿着轨道在检查车走廊内部来回移动。

(7) 电气系统

a. 供电系统采用便携式磷酸铁锂电池供电，电池包含 BMS 和库仑计电量监测显示，单块电池重量不超过 15kg。电池规格 DC48V，100AH，电池综合运行时间 $\geq 8h$ ，电池续航 $\geq 4h$ （运行距离 $\geq 2000m$ ，续航时间为检查车持续运行时间）。

b. 行走机构采用 $2 \times 2.2kW$ 电机作为驱动电机，电机驱动满足缓起缓停功能以保证检查车平稳运行。

c. 电气控制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做拉丝处理，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d. 电控系统设置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等装置。

e. 检查车控制系统的控制核心为可编程控制器（PLC）。PLC 采集整个检查车的各个传感器和限位开关的信号，控制检查车的执行机构。

f. 行走电机具有断电抱闸功能。

(8) 轨道系统

检查车的轨道采用 $HM294 \times 200$ ，钢材牌号为 Q355B，其技术指标应满足《热轧 H 型钢和剖分 T 型钢》（GB/T 11263-2024）的要求。

四、材料及工艺要求

1. 铝合金

车体采用 6061-T6 铝合金，技术指标应符合《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6892-2023）的规定。铝合金检修平台通过栓卯结构组装而成，不允许任何焊接。

梁底检查车的踏板采用 3mm 厚花纹铝合金板，技术指标应符合《铝及铝合金花纹板》（GB/T 3618-2006）的规定。

2. 钢材

检查车龙门采用 Q355B 钢材，技术指标应符合《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热轧型钢和剖分 T 形钢》（GB/T 11263-2024）的规定。

驱动系统支架采用 Q355B 钢材，其技术指标应符合《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的规定。

轴类采用 45# 钢，技术指标应符合《合金结构钢》（GB/T 3077-2015）的规定。

3. 螺栓

轨道及轨道座连接螺栓采用 8.8 级，检查车车体连接螺栓采用 A2-70 不锈钢。技术指标

应符合《六角头螺栓》（GB/T 5782-2016）、《1型六角螺母》（GB/T 6170-2015）、《紧固件机械性能 平垫圈》（GB/T 3098.26-2021）、《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6-2023）、《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母》（GB/T 3098.15-2023）的规定。

4.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应通过焊接工艺评定试验进行选择，所选焊条、焊剂、焊丝的技术指标应符合《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 5117-2012）、《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GB/T 8110-2020）的规定。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的气体纯度不小于99.9%。

5. 电池

电池应采用结构稳定、安全性高的磷酸铁锂电池。

五、防腐及工艺要求

1. 铝合金型材采用阳极氧化处理，膜层厚度不低于AA10，技术指标应符合《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与有机聚合物膜 第1部分：阳极氧化膜》（GB/T 8013.1-2018）的规定。

2. 轴类防腐方式采用镀铬，厚度不小于80 μm，技术指标应符合GB/T 11379-2008《金属覆盖层 工程用铬电镀层》的规定。

3. 龙门、行走墙板及非不锈钢螺栓采用“热浸锌”防腐方式，锌层厚度为85 μm，检验依据《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13912-2020。行走轮采用《铁路桥梁钢结构及构件保护涂装与涂料 第3部分：附属钢结构》（Q/CR 749.3-2020）的第一套涂装体系：多元素粉末共渗+钝化+封闭处理，防腐层总厚度不小于70 μm。

六、安全设计及部件使用寿命

检查车应配备**制动系统、行程限位装置、附加防风绑定装置及警示标识等安全装置。**

1. 检查车制动系统应具备电机制动和机械抱轨制动功能，操作台或控制面板应设有紧急制动开关。机械制动力应满足《起重机设计规范》（GB/T 3811-2008）中正常工作状态下的防风抗滑安全性要求，制动系统技术参数及安全指标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厂家提供制动系统工作原理、安装要求、使用说明、安全防范措施要求及注意事项。

2. 行程限位装置应包含端部止挡和行程开关，当检查车行驶至轨道端部位置时，行程开关可关断走行驱动电源，端部止挡可实现检查车的硬限位。端部止挡应与轨道可靠连接，止挡座采用Q355B材质并设缓冲装置。

3. 附加防风绑定装置共4件，每侧门架前后各一处，驻车时人工手动操作采用钢丝绳将检查车门架与检查车轨道固定。

4. 为防止检修人员在检查车上晃动、打滑，人行走道采用花纹铝板，采用不锈钢铆钉固定。

5. 检查车日常停放在指定的驻车位置，停放处轨道进行加强，确保轨道不变形。

6. 检查车上应设置机械伤人、高电压、高空坠落、禁止明火等安全风险源警示标识。行车系统和应急系统附近应设有启动、行进、停止、报警故障说明、应急系统操作说明等标识牌，产品铭牌和警示标识应标记清晰。

7. 检查车应保证可靠的使用年限，不同部位构件使用寿命如下表所示。

项目		使用寿命
结构件	车体	30 年
	钢构件	30 年
	驱动箱	30 年
传动部件	齿轮	30 年
	电机+减速机	10 年
易损部件	行程开关	2 万次
电气部件	电池组	充放电 800—1000 次循环
	控制器	10 万小时
	变频器	5 万小时
	按钮开关	10 万次
	紧急按钮	10 万次
	控制元件（接触器等）	100 万次
	保护元件（空气开关、电动机/热磁断路器等）	10 万次

七、成品试验

1. 每台检查车均应按照《悬挂式桥梁检查车技术条件》（JT/T 1430-2022）的相关要求进行试验及检验，包括整车性能试验，外观、材料、电气系统及工艺的检验。试验场应能模拟实桥工况，包括桥梁轨道纵坡、检查车轨距、桥梁结构物（桥墩）等。

2. 每台检查车均应进行实桥试运行试验。实桥试运行试验参照《公路桥梁梁底检查车》（T/CHTS 20001-2018）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维护与保养

检查车的操作人员需由制造方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操作，检查设备应按检查车制造方要求进行维护与保养。

1. 轨道

(1) 安装在桥底的轨道应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定期检查。

(2) 检查内容包括:

- a. 轨道与轨道座的连接螺栓是否有缺失、损坏、松动等现象;
- b. 焊缝有无裂纹。
- c. 表面涂装是否有气泡、裂纹、脱落、锈蚀等现象出现。

(3) 维修内容包括:

- a. 螺栓连接构件, 若出现松动应加以拧紧并施加设计的预应力;
- b. 对焊接连接构件, 焊缝处若出现裂纹, 应进行返修补焊, 修复后焊缝应进行无损探伤、表面清理并涂装;
- c. 对出现涂装问题部位进行修复处理。

2. 行走系统

至少每 6 个月应对行走驱动机构进行检查维护润滑和保养, 特别是驱动箱内的轴承要保证润滑, 齿轮应经常上油润滑, 避免齿轮被锈蚀锈死。

(1) 在定期检查中, 对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维修、调整或更换零部件。

(2) 维修应做到以下要求:

- a. 维修时更换件应与原件规格、型号、性能等相同;
- b. 结构件需焊修时, 所用的材料、焊条及焊接质量等均应符合原结构件的质量标准;
- c. 驱动机构处于工作状态时, 不许进行保养和维修。

3. 机械结构

(1) 检查车所有机械结构应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定期检查。

(2) 检查内容包括:

- a. 总体结构: 观察检查车车体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局部损伤或其他异常情况;
- b. 钢构件表面涂装是否有气泡、裂纹、脱落、锈蚀等现象出现;
- c. 主要构件有无裂纹或损坏;
- d. 检查车所有焊缝有无锈蚀、裂纹和开焊情况;
- e. 护栏是否保持完好状态, 是否出现锈蚀等情况;
- f. 检查车驱动装置和制动装置运转是否正常;
- g. 检查螺栓等紧固件是否有松动或锈蚀等异常情况。

4. 电气系统

(1) 电气系统应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定期检查。

(2) 电池应至少 6 个月充放电 1 次, 并妥善保管。

(3) 检查内容包括:

a. 电源系统的可靠性，当其性能不可靠时应立即更换；对电源和电气系统进行维护前，应切断电源；

b. 安全装置，包括急停开关、行程开关、传感器等检查车装置是否动作正常、信号准确；

c. 所有控制装置，按钮开关、旋钮开关、急停按钮是否接触良好，运动是否平稳；

d. 电缆有无损坏，有无挤伤、裂缝、磨损等；

e. 所有电动机、减速机等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f. 供电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线路设备槽是否存在潮湿、积水、渗水等。

注：以上维护保养过程中的焊接电源需有专门的电源引线，不得使用检查车的电源进行施焊；维护保养人员也需由检查车制造方进行培训或指导。

九、其他技术说明

(1) 招标文件提供的检查车图纸均为设计方案图，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深化设计，绘制检查车及其附件的加工、制造和组装的详细图纸；中标后检查车深化设计（包括安装与接口）应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审查后方可实施，以保证检查车检修范围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3) 检查车生产厂家应负责现场安装，提供检查车操作说明及保养说明书，并负责相关安全培训。

十、质保期要求

整车质保期限不少于5年，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收到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派遣人员到场检修，维修涉及的配件费、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等相关支出由厂家负责。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买方：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项目经理部
卖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上杜绝不廉洁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维护双方权益。经双方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劳务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1.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卖方施工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1.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卖方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行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劳务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代表：

卖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增值税发票条款

1.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发 票 名 头：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44997951G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32 号

电 话：022-8895885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账 号：1205 0162 5400 0988 8888

2. 卖方须依法合规缴纳各项税费，须及时、准确向买方提供依法合规的发票，且在每期付款前提供上一期真实有效的完税证明有关资料，包括在施工所在地预缴税款证明资料。

3. 卖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必须交买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买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卖方未提供发票，如发生发票丢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4. 因卖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卖方应及时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5.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符的，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因卖方各种原因（包括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卖方其他各种原因和事件影响等），导致买方出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及其法人单位信誉损失；买方及其法人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受限损失；买方及其法人单位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等），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卖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买方拒绝接收；卖方无法开具发票的，卖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卖方必须以合同约定账户收款，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买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卖方随意改变账户，买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约定卖方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人单位名称相符，否则买方不予支付拨款。

8. 因卖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9. 如果买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10. 卖方需在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送达买方，买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11. 如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则本合同适用税率及应纳税额做相应调整。但国家调整对应增值税税率前，买方已经入帐但卖方尚未开具发票的价款，卖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税率向买方开具发票，税率仍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以下无正文）

附件 6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 (一) 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 (二)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 (三)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 (四) 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甲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甲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甲方、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甲方和甲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甲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赔偿

甲方承诺：乙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七、费用

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甲方承担，乙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如一方认为另一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违约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另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

九、调查通知

甲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乙方；此外，如甲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乙方。

咨询举报邮箱：crbgcompliance@163.com。

电话：022-88958875。

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 (一) 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 (二)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 (三)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 (四) 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卖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卖方及卖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卖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买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卖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卖方及卖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卖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卖方、买方或买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卖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卖方和卖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卖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买方披露的情形外，卖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卖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卖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本协议签署后，卖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赔偿

卖方承诺：买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卖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买方认为卖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卖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卖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买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卖方支付赔偿。

九、审核权

卖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卖方同意，经买方事先通知，买方或买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卖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买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

十、费用

卖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卖方承担，买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卖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而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买方；此外，如卖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买方。

咨询举报邮箱：crbgcompliance@163.com。

电话：022-88958875。

卖方代表：

职位：

卖方盖章：

日期：

附件 7

第三方合规申明

下述签字者（“第三方”）为各单位的____（请填写第三方身份，如顾问、商业代理人、项目或销售代表、赞助商等）。第三方向各单位申明并保证如下：

一、第三方被告知并收到股份公司《合规行为准则》。第三方熟悉并理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类似反腐原则，及中国（提供服务所在国名称）的公平竞争、投标和采购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在为各单位提供物资销售（请填写服务内容）时，第三方同意遵守股份公司《合规行为准则》。尤其要说明的是，第三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公务人员（请参见调查问卷中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提供、承诺、安排、支付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好处，从而影响公务人员公正履行公务职责，帮助第三方或各单位获得、保持业务或获得好处。第三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实陈述，明知或不计后果地误导或意图误导另一方以获得经济或其它利益，或逃避任何该第三方或公司应履行的义务。第三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为实现不当目的而参与任何与其他方的安排，包括与其他方串谋从而不正当影响公司的投标过程。

三、第三方熟悉并理解与各单位业务往来地区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招投标和采购等相关法律条款。第三方未曾违反上述法律，并将在遵守上述法律的前提下履行义务。

四、第三方代表的公司、实体，其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均未因投标或采购中的贿赂、腐败、串谋、欺诈、妨碍等不合规行为，在本国或外国接受刑事调查，或被采取民事或刑事强制措施。

五、第三方没有未在调查问卷中披露的所有人或其他受益人，持有少于5%所有权的上市公司的受益人除外。

六、第三方向各单位提供服务不会违反第三方对其他客户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与其他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或排他协议。

第三方承诺，一旦本申明不再准确完整，第三方将立即通知各单位，并提交补充更新报告。

卖方代表：

职位：

卖方盖章：

日期：

附件 8

第三方评估表（国内业务）

一、第三方基本情况

1、第三方名称与商号，如为自然人则提供个人姓名

--

2、联系方式，即第三方及其联系人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3、第三方成立时间、存续期限、成立地和主要营业地

--

4、第三方将提供的业务或服务性质，及服务履行地

--

二、商业理由和资质

5、请说明是否曾考虑并拒绝其他第三方。若存在上述情况，请说明拒绝其他候选人的原因。

--

6、第三方是否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或服务成果书面建议？

___是

___否

7、第三方是否明示、暗示合作后保证项目成功，如保证中标？

___是

___否

四、声誉

8、第三方是否被股份公司列入禁止合作名单？

___是

___否

9、第三方或其现任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是否涉嫌腐败、欺诈、垄断、串谋、逃税、漏税、洗钱等非法行为，或是否因此受到指控？

___是

___否

五、报酬和银行信息

10、拟付的报酬、佣金比例。

11、佣金支付方式和支付地；第三方是否要求采用非常规付款方式，是否要求支付至注册地、营业地及协议履行地之外的国家或地区，或向与交易无关的第三人支付，或以合同约定以外的币种支付，或向第三方个人账户支付，或为规避法律（如避税）目的而进行支付。

12、第三方是否索要的价格大幅超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在地平均水平？

___是___否

13、第三方是否要求向其提供大额预付款或大额提高授信额度？

___是___否

其他

14、第三方是否出于投标目的而新设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___是___否

15、第三方是否具有组织资源或充足员工以完成协议中要求的产品或服务？

___是___否

16、第三方是否缺乏相关产业/技术经验或长时间未从事业务？

___是___否

17、第三方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是否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出口管制清单？

___是___否

第三方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是否被美国财政部列入 SDN 系列清单

___是___否

经办人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第三方尽职调查问卷

为遵守国际及中国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和原则，_____（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各单位”或“公司”）特发放本调查问卷。上述法律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世界银行诚信合规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各单位使用本调查问卷进行法律分析，做出有关第三方的法律风险判断，并发现潜在合规问题。

本调查问卷满足信息和隐私保护要求，仅用于各单位开展合规工作。如发现潜在合规问题，有关信息可能递交到各单位或外部法律顾问。各单位将根据公司规章制度保存上述信息。

您必须填写本调查问卷，但您有权在提交后修改相关信息。如您有任何问题或疑虑，请立即联系各单位驻当地办事机构。

注意：如第三方在最近 12 个月内已提交调查问卷，则无需重新填写，但需更新相关信息，如所有权、地址的变更等，并证明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本调查问卷中“公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1. 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事的人士；
2.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3.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4. 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

如有需要，可另附纸张。

一、联系信息

1. 正式注册的名称和商号，如为个体户或自然人则提供个人姓名

2. 主要营业地址

3. 履行服务地址，如与主要营业地址不同时

4. 主要办公室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5.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网站_____

二、第三方的所有权结构

6. 企业类型：

___ 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

___ 个人所有（个体户）

___ 合伙企业

___ 其它

7. 如为公司：

(1) 在哪里设立？ _____

(2) 何时设立？ _____

8. 如果为合伙或其它商业形态：

(1) 在哪里设立？ _____

(2) 何时设立？ _____

(3) 由谁设立？ _____

9. 请列出在您公司有经济利益的个人或实体。应包括法律上的所有权人及受益所有人，如有权获得、有意获得或将要获得应付费用或佣金的个人或实体。注意：如果您的公司已经上市，请列出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5%权益的名单。

1.	2.
----	----

10. 请列出对您的业务行使管理权的个人或实体。请在本调查问卷后附上组织机构图或说明，并具体说明您公司的管理结构。

--

11. 请列出问题9和10中所列的个人或实体中属于公务人员的名单（请参见本问卷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请说明这些公务人员在您企业中所持有的利益和控制权的性质。

--

12. 请列出问题9和10中所列的个人或实体中与公务人员有亲属关系或其他较密切关系的个人和业务关系者（请参见本问卷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请说明这些个人或实体在您企业中所持有的利益和控制权的性质。

--

13. 就问题9和10中所列的个人或实体，如其在其他公司担任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合伙人、实益所有人等，请告知相关信息。

--

三、公司概况

14. 请简要描述您企业的业务，包括提供第三方服务的经营业绩及设备能力（或附上1份包括上述内容的宣传手册或其他印刷物）。如可能，请附上销售手册、年度报告或类似文件。

15. 请告知：

- (1) 公司或实体在此行业中的从业年数_____
- (2) 员工人数_____
- (3) 过去五年的大致年利润，如有_____
- (4) 主要服务的市场_____
- (5) 与各单位签订的合同，如有_____

四、第三方

16. 您是否计划为向各单位提供服务而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即代理、顾问、中介、业务推广人、商业赞助人、销售顾问、销售代理、公关顾问、报关代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合资或合作伙伴等，无论其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___ 是

___ 否

如果您的回答是“是”，请就拟合作的第三方提供以下信息：

(1) 请告知您拟合作的第三方的姓名和地址，说明其与您公司的关系及其将进行的业务活动。

(2) 请列明您拟合作的第三方的全部所有权人（包括实际所有人）、管理人员和董事。如需要，可另附页。注意：如果您拟合作的第三方已经上市，请列出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5%权益的名单。

(3) 请列明主要负责执行拟签订协议的人员。如需要，可另附页）。

17. 在问题16中列出的个人中，是否有人现在或在过去3年中是公务人员（请参见本问卷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

___ 是

___ 否

如果您的回答为“是”：

(1) 请告知他们任职的政府机构，如具体机构、部门、分支、委员会等。请列出他们的职位和在职时间。请简要说明他们的角色和职责。

18. 在问题16中列出的个人中，是否有人与公务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如家庭成员？

___ 是

___ 否

如果您的回答是“是”：

(1) 请告知您、您公司的所有权人、管理层的家庭成员任职的政府机构，如具体机构、部门、分支、委员会等。请说明此家庭成员的职位以及与相关人员的关系，如父亲、姐妹、表亲。

19. 在问题16中列出的个人中，是否有人与公务人员有商业关系，包括对某公司或实体的共同所有权或受益权，或在同一个专业协会或组织，且此公务人员所处职位能够影响公司签订或获取业务，或给第三方或公司带来业务上的好处？

___ 是

___ 否

如果您的回答是“是”：

(1) 请说明此公务人员的姓名，列出相关的政府机构，如具体机构、部门、分支机构、委员会等，列出公务人员的职位以及与关联人关系的性质，如共同所有人、共同在公司董事会任职、官方或非官方顾问关系等。

20. 在拟签订的协议下，是否有任何公务人员或其亲属有权获得由您公司支付的报酬或费用？

___ 是

___ 否

如果您的回答是“是”：

(1) 请说明此公务人员或其亲属的姓名和职位，列出相关的政府机构，如具体机构、部门、分支机构、委员会等，并列可能支付给该公务人员或其亲属报酬或费用的金额。

五、推荐人信息

21. 请提供至少三个能够描述您的资质和业绩的业务推荐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以及联系人姓名，此推荐人不得为您合作的银行，但可包括您的客户：

(1) 推荐人名称：_____

公司： _____

地址： _____

推荐人电话： _____

推荐人电子邮箱： _____

(2) 推荐人名称： _____

公司： _____

地址： _____

推荐人电话： _____

推荐人电子邮箱： _____

(3) 推荐人名称： _____

公司： _____

地址： _____

推荐人电话： _____

推荐人电子邮箱： _____

22. 请提供下述二者之一：

(1) 最近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您过去三年的财务情况和交易的财务资料。

六、披露

23. 您或您的企业或董事、管理人员、所有权人：

(1) 曾经被法院或政府机构认定触犯民事、刑事的虚假陈述、欺诈、串谋、贿赂、反腐败、证券或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法律？

___ 是

___ 否

(2) 现在或过去五年中曾涉嫌腐败、欺诈、垄断、串谋、逃税、漏税、洗钱等非法行为，或因此而被调查或起诉？

___ 是

___ 否

如果您对(1)或(2)的回答为“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

24. 您是否被联合国或某国政府列入禁止合作名单？您或您的母公司、关联企业或个人是否曾被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列为恐怖组织？您或您的母公司、关联公司的现任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或过去 10 年曾为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犯？

___ 是

___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

25. 您是否被股份公司列入禁止合作名单？

___ 是

___ 否

七、报酬

26. 根据您将承担的工作和履行服务的地区和国家，请描述您认为合适的佣金或费用的金额范围。

--

27. 请说明支付费用的银行名称及地址，包括您的账户名称及账号。（此处仅填写接受公司付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

八、所需文件材料

除提交调查问卷，还请提供下述文件。未能提供下述文件可能导致此尽职调查延迟或者延迟与您的合作。

- (1) 协议签字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护照复印件；
- (2) 证明您企业地址或履约地的文件材料，如公司信纸；
- (3) 证明您股权结构的文件材料，如公司在设立国的注册登记文件；
- (4) 证明您公司成立、注册或其他设立事宜的文件材料，如成立或注册证明；
- (5) 按照当地法律要求，您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所需的注册或其他文件；
- (6) 证明开户行、账户名称等有关信息的文件，例如：银行确认函、银行对账单，金额可隐去；
- (7)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发布的涉及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佣金支付、客户或公务人员业务招待等商业道德方面的书面行为准则、办法、政策等文件。

签字盖章：

日 期： _____

保证书

我代表____（与各单位签署第三方协议的商业实体的名称）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所有____（与各单位签署第三方协议的商业实体的名称）与公务人员的关联关系。

按照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承诺向调查问卷中提及的个人告知各单位收集处理其相关信息的目的和方法。

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名 字： _____

职 位： _____

地 点： _____

附件 10

第三方合规风险等级列表及审批表

第三方名称：

特定级别风险	存在	不存在
第三方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曾被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列为恐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或母公司、关联企业的现任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现为或过去 10 年曾为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不配合完成尽职调查问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述风险程度相当的其他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级别风险	存在	不存在
第三方或其现任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涉嫌腐败、欺诈、垄断、串谋、逃税、漏税、洗钱等非法行为，或因此受到指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被股份公司列入禁止合作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述风险程度相当的其他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级别风险		
能力	存在	不存在
第三方为自然人且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为企业但存续期短暂、治理体制不完善、临时经营或一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是出于投标目的而新设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不具有组织资源或充足员工以完成协议中要求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缺乏相关的产业/技术经验或长时间未从事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誉	存在	不存在
项目或合同履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在股份公司所发布的当年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名单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政府、公务人员的关系	存在	不存在
第三方或其现任股东、关联企业、所有权人实益所有人、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的项目涉及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及相关政府官员存在合同或利益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的项目涉及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及相关政府官员指定或推荐该第三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酬	存在	不存在
第三方要求采用非常规付款方式；要求支付至注册地、营业地及协议履行地之外的国家或地区，或向与交易无关的第三人支付，或以合同约定以外的币种支付，或向第三方个人账户支付，或为规避法律（如避税）目的而进行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索要的价格大幅超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在地平均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要求向其提供大额预付款或大额提高授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问题	存在	不存在
第三方未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或服务成果书面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明示、暗示获聘后保证项目成功，如保证中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坚持身份保密，或建议在双方所在国、项目所在国、合同签订国以外的地点召开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坚持避免使用邮件、传真等书面交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在此项目或合同中未考虑其他第三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述风险程度相当的其他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级别风险 （如有）	（风险详细情况）	
审批详细信息		
以下请按需增加或减少审批层级		
股份公司首席合规官（涉及一级风险时）	签字：	日期：
股份公司分管该业务的副总裁或以上职级领导（涉及一级风险时）	签字：	日期：
股份公司合规办公室（涉及二级风险时）	签字：	日期：
股份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涉及二级风险时）	签字：	日期：
二级单位首席合规官（涉及二级风险时）	签字：	日期：
二级单位分管该业务的副总经理（涉及二级风险时）	签字：	日期：
本单位合规官	签字：	日期：

<p>本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p>	<p>签字：</p> <p>日期：</p>
<p>股份公司合规办公室备案（如需）</p>	<p>（如需，请说明备案情况）</p> <p>签字：</p> <p>日期：</p>
<p>二级单位合规办公室备案（如需）</p>	<p>（如需，请说明备案情况）</p> <p>签字：</p> <p>日期：</p>

附件 11

合规信息网上核查单

合作伙伴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网站	确认 (√)	检查人签字
一	信用信息			
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企查查网站			
二	有关恐怖组织名单			
3	联合国安理会综合名单			
4	欧盟恐怖主义组织、个人或实体名单			
5	美国国务院指定的外国恐怖组织			
三	刑事通缉犯的信息			
6	中国通缉犯的信息			
7	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			
四	合规信息			
8	世界银行集团			
9	亚洲开发银行			
10	非洲开发银行			
11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12	泛美开发银行			
13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五	诉讼信息			
14	中国裁判文书网			
六	百度等搜索引擎 (备注: 检索的主要目的是评估合作伙伴是否存在不合规行为)			
15	合作伙伴名称+“腐败”			

16	合作伙伴名称+“欺诈”		
17	合作伙伴名称+“串通”		
18	合作伙伴名称+“妨碍”		
19	合作伙伴名称+“胁迫”		
20	其他不合规信息（如：“调查”、“罚款”、“违规”等关键词）		
合规官签字：		日期：	

备注：截屏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附后。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工程名称：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项目桥梁检修车采购及安装

2. 工程概况地点：起于江运互通主线预留跳台，向东上跨京杭运河、新河、凤凰河后落地，终于凤凰河东岸接江平东路东延工程涉铁段。

3. 合同估算价：365 万元

4. 本项目交货期：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1 日开始交付轨道，2027 年 10 月 1 日完成桥梁检查车安装调试。上述工期为本工程初步计划安排，具体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5. 招标范围：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项目桥梁检修车采购及安装，包括不限于桥梁检修车的制造、运输(含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6. 交货地点：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跨京杭运河大桥，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机械系统	6 系铝合金型材、阳极氧化防腐、内置减隔震脚垫、栓隼结构、预应力体系加强连接、304 活节螺栓	1 套	2027 年 1 月 1 日	江苏省扬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动力系统	锂电池供电、行走同步、PLC 控制、旋转轨道控制	1 套	2027 年 1 月 1 日	
3	轨道系统	含轨道、轨道座、螺栓、轨道旋转支撑等；含安装调试	1 套	2026 年 8 月 1 日	
4	运输费		1 项		
5	现场安装费	高空作业	1 项		
6	附属设施（验收资料、安全带、标牌等）		1 项		

三、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技术规格书）

四、检验考核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一）、维护与保养

检查车的操作人员需由制造方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操作，检查设备应按检查车制造方要求进行维护与保养。

1. 轨道

（1）安装在桥底的轨道应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定期检查。

（2）检查内容包括：

- a. 轨道与轨道座的连接螺栓是否有缺失、损坏、松动等现象；
- b. 焊缝有无裂纹。
- c. 表面涂装是否有气泡、裂纹、脱落、锈蚀等现象出现。

（3）维修内容包括：

- a. 螺栓连接构件，若出现松动应加以拧紧并施加设计的预应力；
- b. 对焊接连接构件，焊缝处若出现裂纹，应进行返修补焊，修复后焊缝应进行无损探伤、表面清理并涂装；
- c. 对出现涂装问题部位进行修复处理。

2. 行走系统

至少每 6 个月应对行走驱动机构进行检查维护润滑和保养，特别是驱动箱内的轴承要保证润滑，齿轮应经常上油润滑，避免齿轮被锈蚀锈死。

（1）在定期检查中，对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维修、调整或更换零部件。

（2）维修应做到以下要求：

- a. 维修时更换件应与原件规格、型号、性能等相同；
- b. 结构件需焊修时，所用的材料、焊条及焊接质量等均应符合原结构件的质量标准；
- c. 驱动机构处于工作状态时，不许进行保养和维修。

3. 机械结构

（1）检查车所有机械结构应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定期检查。

（2）检查内容包括：

- a. 总体结构：观察检查车车体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局部损伤或其他异常情况；
- b. 钢构件表面涂装是否有气泡、裂纹、脱落、锈蚀等现象出现；
- c. 主要构件有无裂纹或损坏；
- d. 检查车所有焊缝有无锈蚀、裂纹和开焊情况；
- e. 护栏是否保持完好状态，是否出现锈蚀等情况；
- f. 检查车驱动装置和制动装置运转是否正常；
- g. 检查螺栓等紧固件是否有松动或锈蚀等异常情况。

4. 电气系统

(1) 电气系统应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定期检查。

(2) 电池应至少 6 个月充放电 1 次，并妥善保管。

(3) 检查内容包括：

a. 电源系统的可靠性，当其性能不可靠时应立即更换；对电源和电气系统进行维护前，应切断电源；

b. 安全装置，包括急停开关、行程开关、传感器等检查车装置是否动作正常、信号准确；

c. 所有控制装置，按钮开关、旋钮开关、急停按钮是否接触良好，运动是否平稳；

d. 电缆有无损坏，有无挤伤、裂缝、磨损等；

e. 所有电动机、减速机等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f. 供电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线路设备槽是否存在潮湿、积水、渗水等。

注：以上维护保养过程中的焊接电源需有专门的电源引线，不得使用检查车的电源进行施焊；维护保养人员也需由检查车制造方进行培训或指导。

(二)、其他技术说明

(1) 招标文件提供的检查车图纸均为设计方案图，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深化设计，绘制检查车及其附件的加工、制造和组装的详细图纸；中标后检查车深化设计（包括安装与接口）应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审查后方可实施，以保证检查车检修范围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2) 检查车生产厂家应负责现场安装，提供检查车操作说明及保养说明书，并负责相关安全培训。

(三)、质保期要求

整车质保期限不少于 5 年，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收到维修通知后，48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场检修，维修涉及的配件费、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等相关支出由厂家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安装资质证书（如需）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如需）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16. 技术规格书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21. 售后服务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 报价表	（等于附表5.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 表	（等于附表5.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5的汇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5.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制造商/产地
	机械系统							
	动力系统							
	轨道系统							
	附属设施（验收资料、安全带、标牌等）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5.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货物报价明细

5.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5.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5.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需）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_____

.....

6.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13. 安装资质证书（如需）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6.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21.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3. 其他资料